

---

## 浙江省高校和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分析

据对浙江省 244 家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调查结果，有 164 家（包括 95 家科研院所和 69 家高等学校）单位有科技成果在 2016-2017 年间实现了转化。2017 年，浙江省高校和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26853 项，同比提高 15.6%，转化金额 43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6%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主要集中在本科院校。省属和省属科研院所是院所科研成果转化的主要力量。科技成果转化主要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，超 4 成产学研项目过百万。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以协议定价为主，占转化金额的 70.6%。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近六成留归单位。个人奖励中 82.8% 奖励给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。

### 一、科技成果转化快速增长，高校和院所转化主体高度集中

2017 年，浙江省高校和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26853 项，同比提高 15.6%，转化金额 43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6%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明显优于科研院所。高等学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0996 项，转化金额 28.3 亿元，占全省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 65.2%；科研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15857 项，转化金额 15.1 亿元，占全省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 34.8%。

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主要集中在本科院校。2017 年，本科院校签订转化合同 8667 项，转化金额 25.5 亿元，占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 90.4%；高职院校签订转化合同 1479 项，转化金额 0.9 亿元，占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 3.2%；民办学院签订转化合同 850 项，转化金额 1.8 亿元，占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 6.4%。

省属和省属科研院所是院所科研成果转化的主要力量。2017 年，省属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 761 项，转化金额 6.8 亿元，占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 45.3%；省属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 13756 项，转化金额 7.4 亿元，占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 49.2%；市属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相对薄弱，转化科技成果 1340 项，转化金额 0.8 亿元，仅占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 5.5%。

---

## 二、科技成果转化主要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，超 4 成产学研项目过百万

科技成果主要以转让方式、许可方式、作价投资方式、产学研合作四种方式实现转化。2017 年，高校和院所签订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项目合同 26071 项，合同金额 40.5 亿元，分别占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的 97.1% 和 93.4%。以转让方式、许可方式、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金额仅占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的 3.0%、1.6% 和 2.0%。其中，高等学校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 10350 项，实现转化金额 26.6 亿元，分别占高等学校成果转化总数的 94.1% 和 94.3%；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 15721 项，合同金额 13.8 亿元，分别占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 99.1% 和 91.8%。

2017 年，高校和院所共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 26071 项，转化金额 40.5 亿元，平均每个项目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15.5 万元。其中，转化金额 50 万以上的项目 1502 项，转化金额 23.2 亿元，占产学研项目金额的 57.2%；100 万以上项目 745 项，转化金额 18.2 亿元，占产学研项目金额的 45.0%；500 万以上项目 71 项，转化金额 6.7 亿元，占产学研合作项目的 16.6%；1000 万以上项目 26 项，转化金额 4.1 亿元，占产学研合作项目的 10.0%。

## 三、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以协议定价为主，成果集中流向企业

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定价方式主要有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和评估四种方式。2017 年，以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 782 项，转化金额 2.86 亿元。其中，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定价的科技成果 2.02 亿元，占转化金额的 70.6%；采取挂牌交易、拍卖、评估定价方式定价的科技成果分别为 0.09、0.54、0.21 亿元，占转化金额的 3.2%、19.0%、7.2%。高等学校以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 646 项，实现转化金额 1.62 亿元，以协议定价方式定价的科技成果 1.04 亿元，占转化金额的 64.6%；科研院所以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 136 项，实现转化金额 1.24 亿元，以协议定价方式定价的科技成果 0.97 亿元，占转化金额的 78.4%。

2017 年，以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2.9 亿元，99.9% 流向境内，98.5% 流向境内企业，科技成果出口竞争力不强。其中流向中小微企业 2.2

---

亿元，占转化金额的 76.1%；流向其他企业 0.6 亿元，占转化金额的 22.5%；流向非企业单位 380 万元，仅占转化金额的 1.3%。

#### **四、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近六成留归单位，现金奖励是主流**

2017 年，全省高校和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 9.4 亿元，其中留归单位的现金、股权收入 5.5 亿元，占成果转化收入的 58.6%，对个人的现金、股权奖励 3.9 亿元，占成果转化收入的 41.4%。个人奖励中 82.8% 奖励给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。

高校和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倾向不同。高校收益分配已向个人倾斜。高等学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4.0 亿元，留归单位的转化收入 1.5 亿元，占高校转化收入的 36.8%，对个人的转化奖励 2.5 亿元，占院所转化收入的 63.2%，个人奖励中 86.9% 奖励给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。科研院所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.4 亿元，留归单位的转化收入 4.0 亿元，占院所转化收入的 74.5%，对个人的转化奖励 1.4 亿元，占院所转化收入的 25.5%，个人奖励中 76.1% 奖励给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。

现金奖励和股权奖励是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两种重要收益分配方式。2017 年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以现金奖励为主，实现现金奖励 9.2 亿元，占成果转化收入的 97.8%。虽然股权奖励能更好地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，但目前股权激励方式未被广泛采用。2017 年实现股权激励 0.2 亿元，仅占成果转化收入的 2.2%。